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23
附錄三A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26
附錄三B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已(其中包括)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由本公司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之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大同」	指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及／或任何新股份獎勵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分別如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新股份授予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限額(即最高獎勵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該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設定的分項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或增補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決議案通過後修訂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Yao Li」	指	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其中包括鄭耀南先生為受益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及副總裁)
吳小麗女士(副總裁)
冼順祥先生(副總裁)
朱洪波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呂鴻德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最多為449,891,442股股份。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將准予最多回購224,945,721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誠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所披露，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性質與僱員相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聘請服務提供者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工作，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及在較小程度上透過線下分銷網絡)分銷本集團之貼身衣物產品，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分銷渠道及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貼身衣物業務。鑒於本集團對該等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程度日益增加，且需要持續激勵彼等就促進本集團貼身衣物業務之商機、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承諾，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增加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藉此為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包括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服務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提供足夠靈活性。

建議修訂之理由

於釐定增加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服務提供者帶動電子商務商品交易總額顯著增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商品交易總額(「GMV」)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超過人民幣43億元。此顯著增長證明了服務提供者在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及整體收入方面發揮著關鍵且日益擴大的作用；

董事會函件

(ii) **電子商務合作帶來重大服務收入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建立合作關係之相關合作電子商務平台所錄得之商品交易總額(GMV)約為人民幣42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億元)，按年增長超過三倍。本集團於同期錄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4百萬元)，增長約75%，此舉促使貼身衣物產品分部的表現持續改善；

(iii) **貼身衣物產品分部業績改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身衣物產品分部之分部業績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8,961,000元增長約55%至人民幣137,746,000元，此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其電子商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功合作。此外，本集團自其電子商務服務提供者收取的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進一步證明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益增加之財務貢獻；

(iv) **電子商務作為關鍵戰略增長動力**：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深化與電子商務夥伴的合作以提高市場份額，且電子商務渠道已成為本集團的關鍵戰略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子商務之貼身衣物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392,66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3%。董事會認為，持續聘請服務提供者並向其提供激勵對維持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至關重要；

(v) **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大幅動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向以獨立承包商(即授權經銷商)身份為本集團工作、透過線上平台分銷本集團產品以拓展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44,989,14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於授出上述30,000,000份購股權後，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大幅動用，僅餘約33.3%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14,989,144股股份)可供授出，因此顯著限制了本公司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能力；及

董事會函件

(vi) **需要足夠的靈活性以激勵服務提供者**：誠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包括協助本集團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擴張市場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鑒於本集團對該等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透過線上平台提供服務者)的依賴程度日益增加，且需要持續激勵彼等就促進本集團貼身衣物業務之商機、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承諾，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增加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藉此為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提供足夠靈活性，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之勢頭(尤其是電子商務業務)，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電子商務商品交易總額GMV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同比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超過人民幣43億元，此證明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擴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以授權經銷商身份透過線上平台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服務提供者所貢獻。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設定二零二六年實現人民幣70億元電子商務GMV的目標，因此持續聘請及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對實現此目標至關重要。透過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權激勵可使服務提供者的財務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直接掛鉤，從而激勵服務提供者維持並提升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規模及連續性。特別是，雖然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或授予任何獎勵前必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但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可規定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須視乎績效目標(如相關服務提供者產生的GMV)的達成情況而定，因此，授出附帶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激勵服務提供者持續積極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到，鑒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服務提供者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後，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大幅動用，有必要增加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確保本公司日後保留足夠能力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從而維持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增長的勢頭，並使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是一項直接機制，可有效維持及加速本集團電子商務的增長勢頭。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酬報及激勵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替代方法，例如現金紅利及額外的分層服務費及／或收費，然而，該等方法將涉及本集團的直接現金流出。現金獎勵缺乏服務提供者的貢獻與本公司持續表現或為股東創造價值之間的清晰聯繫。另一方面，股權激勵可培養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感及承諾，激勵彼等在即時合約責任範圍之外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透過讓服務提供者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不僅能增強彼等的忠誠度，還能鼓勵彼等投入於其服務的質量和創新。此外，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使本公司能夠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的情況下，透過設定不同的歸屬條件及／或績效目標，根據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量身定制獎勵。憑藉該等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可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一致。由於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將受限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授出與延期紅利相若，作為一項長期激勵，可有效激勵服務提供者持續承諾以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業務表現。由於購股權及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故本集團在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該等購股權及／或獎勵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進行股權激勵，最能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一致。

基於前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增加乃屬適當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修訂涉及之主要變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涉及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分別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中題為「8.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10.計劃限額」之段落，特別是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增加至5%；及
- (b) 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納入與上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建議修訂，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除分別如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所載之建議修訂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保持相同。

增加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理由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49,457,213股，因此，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合共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4,945,721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已授出44,000,000份購股權，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80,945,721股股份及14,989,144股股份，惟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更新。

本公司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其中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4,989,144股股份。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最高數目，即112,472,860股股份，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且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50%。

董事會認為，透過持有股權激勵，服務提供者(若獲授予獎勵)將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且服務提供者作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獲激勵在持續及長期的基礎上達成及履行本集團於歸屬獎勵前將考慮的績效準則。因此，服務提供者可能更有可能認為其自身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一致。董事會亦認為，與服務提供者保持可持續且穩定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服務提供者透過貢獻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專業技能，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因行使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導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增加3%而對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產生的極低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或獎勵而遭受極低潛在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尤其是考慮到建議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增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乃受限於並構成10%整體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因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增幅實際上並未導致整體計劃授權限額增加，從而將對股東的總體攤薄影響控制在先前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現有參數範圍內；(iii)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電子商務商品交易總額(GMV)大幅按年增長，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電子商務業務)的參與度日益增加；(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的預期貢獻；(v)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2%增至5%後，計劃授權限額中可用於向其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餘下部分最初將為5%，使服務提供者與其餘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分配比例均等，考慮到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且日益增長的貢獻(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適當且平衡；及(vi)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被悉數動用的情況下，未動用部分可用於向其餘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出(受10%的整體計劃授權限額規限)，從而為本公司激勵其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額外靈活性。

董事會已考慮到：(i)本集團一直聘請服務提供者以獨立承包商身份，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及在較小程度上透過線下分銷網絡)分銷本集團之貼身衣物產品，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i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與其業務終端客戶之間的重要連繫；(iii)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本集團倚賴服務提供者進行市場擴張(尤其是拓展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加強其線下分銷網絡)的業務模式性質；(iv)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向服務提供者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這已大幅動用了2%之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作出重大且日益增加之貢獻，此由本集團電子商務商品交易總額(GMV)的大幅同比增長所證明。因此，鑒於上述因素，儘管對股東可能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惟5%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被認為(i)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之觀點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建議修訂令在運用本集團資源實施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方面更具靈活性；
- (b) 建議修訂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股份激勵(i)鼓勵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之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提升其業務表現，蓋因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將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 (c) 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服務提供者類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
- (d) 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之觀點

基於前述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建議修訂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使其在運用資源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同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
- (b) 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
- (c) 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段所載條件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酌情認為適用)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上文(b)段所載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修訂日期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新股份獎勵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續聘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核數費用(「估計核數費用」)協定介乎人民幣3,200,000元至人民幣3,4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估計核數費用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公司現時之業務模式較為簡單，專注於兩個業務分部，即(a)貼身衣物產品之設計、營銷及銷售；及(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產業項目及提供物流服務；及
- (ii) 假設預期以下各項不會有重大變動：(a)本集團業務計劃之戰略方向(與上一年度相比)；(b)即將進行之核數範圍及核數時間表；及(c)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即將進行之年度核數分配之資源。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計核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並計及釐定有關費用時已知之事實及情況後作出之公平合理估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合資格獲得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洗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及呂鴻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就推薦呂鴻德博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長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而作出，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要求。

呂鴻德博士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他曾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任職，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儘管呂鴻德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的新任期內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呂鴻德博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況。呂鴻德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存在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呂鴻德博士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帶來觀點的平衡以及知識、經驗和專業知識，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責任。儘管呂鴻德博士的服務年限較長，董事會認為其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股東利益建立正直及高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

重選呂鴻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以其相應強大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呂鴻德博士，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呂鴻德博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及呂鴻德博士為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個別及獨立地由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另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毋須任何股東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回購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補充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的補充資料。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o-lady.com.hk>)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且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耀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繳足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最多回購224,945,721股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目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假設建議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承諾及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按照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作出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建議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建議回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大同擁有735,018,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8%。大同由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成投資有限公司由Yao Li全資擁有。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擁有808,686,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鄭耀南先生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建議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大同及鄭耀南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36.31%及39.94%。此增加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6.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50	0.226
五月	0.240	0.220
六月	0.243	0.207
七月	0.400	0.235
八月	0.410	0.340
九月	0.370	0.310
十月	0.365	0.305
十一月	0.360	0.310
十二月	0.330	0.2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65	0.320
二月	0.360	0.330
三月	0.355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5	0.33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三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鄭耀南先生**，5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憑藉在貼身衣物製造及銷售行業逾約二十六年的經驗，鄭先生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現有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

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深圳福建商會會長。此外，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選為深圳市內衣行業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寧德市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北京長江商學院中國CEO課程並取得高級管理教育課程證書，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EMBA課程及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課程。此外，彼取得由明尼蘇達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作開辦的課程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小麗女士的丈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808,686,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續期，任期將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鄭先生之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956,000元。

該酬金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先生的資質、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釐定。

- (2) **林宗宏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曾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

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完成總經理課程研修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06,290,27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3%。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倘成功獲重選連任，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76,000元。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董事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3) 呂鴻德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呂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呂博士目前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彼亦擔任Lanner Electronics Inc.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FIT Holding Co., Ltd.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兩者之股份均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獨立董事，以及Liton Technology Corp.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辭任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辭任Firich Enterprises Co., Ltd.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辭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五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擁有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呂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且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及可共同商定連續續期，任期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呂博士之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內容為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三作出如下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2	<p>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p>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u>25%</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8.5(a)	<p>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購股權、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p>	<p>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u>25%</u>。購股權、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p>

本附錄載列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其內容為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四作出如下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0.2	<p>在第10.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p>在第10.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u>25%</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10.5(a)	<p>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p>	<p>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u>25%</u>。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p>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崗天安數碼城N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鄭耀南先生；
 - (ii) 林宗宏先生；及
 - (iii) 呂鴻德博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在各情況下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批准的日期。」

8. 「動議：

- (i)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在各方面均獲批准及採納；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並作出彼認為就令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9. 「動議：

- (i)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標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在各方面均獲批准及採納；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並作出彼認為就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8號及第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即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決定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